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分类：A 类

公开

楚水办函〔2018〕1 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47 号建议的 答 复

张良先、杨虹、邓示锦、徐承文、王炜、董兵、彭丽英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大海波水库污染治理力度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区域水环境管理，环保部门全力开展水库以上流域环境保护工作。一是严格审核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从源头上抓好污染治理，降低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污染。二是做好大海波上游水质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有关县市环保部门，要求各县市采取措施强化水环境执法监管，严肃查处非法排污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做好重点污染源执法检查工作。2018 年以来，对上游的南华污水厂、楚雄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以及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重点企业进行检查，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四是加快大海波水库上游西观桥断面水污染治理项目实施进度。目前，西观桥水质

自动监测站已建成，南华小天城水质自动监测站正抓紧建设，楚雄市灵秀小河河道清淤、灵秀小河整治改造、青龙河富民段河道清淤及河道治理工程已完成；龙川江楚雄市哨湾、渔坝生态湿地恢复工程正在实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上游水质，减轻大海波水环境压力。

二、全面履行部门职责，水务部门强化河道水环境整治。一是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对楚雄市 8 个和南华县 6 个水功能区水质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监督检查，严格控制污染源和入河排污总量。二是严格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审批。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监督管理，对该水功能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新增入河排污口，把水污染防治和防治水害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同时，不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监管，楚雄市城市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处理率达到 99%，南华县城市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处理率达到 91%，水环境质量不断得到改善。三是加强对河道污染源的专项整治。龙川江河道管理所加强对河道的日常管理和巡察，同时，楚雄市、南华县水务局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国土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和专项整治力度，加强对河道沿岸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巡察和检查。近年来，楚雄市每年都多次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对龙川江和青龙河周边的采(洗)砂场进行了清理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行为，2017 年下达停上违法通知书 11 份、整改通知书 7 份，对 25 家采(洗)砂、砖厂进行清理整治，限期改正或强拆除 22 家采(洗)砂，加强了水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力度。针对水库

径流面积较大，上游城镇、农村生活垃圾时有排入水库的情况，为减少垃圾对水库和下游水环境的污染，大海波水库管理处每年2次组织人力对漂到坝脚附近的垃圾进行打捞清理，由于水库上游流域面积大、垃圾多、缺乏资金等问题，目前打捞垃圾的范围仅在水库枢纽区。在上游设置拦污闸等措施，因龙川江汛期洪水较大，投入资金难于筹措，需进一步组织力量论证评估。

三、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快速推进，落地实施成效明显。大海波水库上游龙川江干流主要流经南华县和楚雄市，涉及五街镇、沙桥镇、龙川镇、吕合镇、东瓜镇、鹿城镇、苍岭镇，两县市龙川江干流共设39名河长。2017年以来，在中央和省的领导下，州县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2018年河长制工作将从“见河长”转向“见行动”，1月至3月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了“清河行动”，以实际行动开启2018年河长制工作，大海波水库上游龙川江干流主要流经的南华县和楚雄市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对辖区范围内河库渠开展了以清除河库渠垃圾杂草、清淤治堵、拆违截污、修复河堤等为主的清河行动。截至2018年3月31日，南华县龙川江干流流经的五街、沙桥、龙川和流域范围内的雨露等4个乡镇共投入人员679人次、车辆及机械14台次、整治资金46万元，清理河道24千米，清理垃圾326吨，整治面积7329平方米，整治非法种植植物面积1522平方米，开展联合执法2次、出动执法人员12人整治非法捕鱼2起；楚雄市龙川江干流流经的吕合、东瓜、鹿城、苍岭和流域范围内的紫溪、东华、

子午等 7 个乡镇共投入人员 7058 人次、车辆及机械 152 台次、整治资金 37.8 万元，清理河道 125 千米，清理垃圾 561 吨，整治面积 17.05 万平方米，整治非法种植植物面积 3770 平方米，处置非法排污口 2 起，整治非法捕鱼 12 起。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楚雄市聘请 30 名保洁员，专职对城区内包含龙川江干流和其支流灵秀小河、河前河等河流的河道和河岸开展垃圾清理、打捞等保洁工作。通过为期 3 个月的“清河行动”和各种保洁措施，主要河库渠面貌焕然一新，局部脏乱差现象得以改善，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提升。

感谢你们对水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戴华敏，0878-3122018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议案科。
